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18年5月9日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0),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议案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性质填写错误,具体如下:

原议案:	原公告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15日14:00-00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5日
至2018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实施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扩产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6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8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1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7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施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议案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8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1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8-022号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原披露: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更正为: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8-025号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原披露: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8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更正为: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8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3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8-026号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原披露: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定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更正为: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定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于同日公告于指定披露媒体。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3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定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至2018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股权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6日已经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6日已经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外,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9:00-11:00、13:30-16:3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璐

电话:(0691-87303569

传 真:(0691-87890596

电子邮箱:chenlu@rongji.com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5. 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和复印件。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为“362474”,投票简称为“榕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1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对供应链业务和经营模式、手机摄像头行业以及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